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軍人公墓樹葬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兵管字第 10130224300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軍人公墓樹葬之使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實施樹葬之骨灰，應經研磨再處理後始得裝入本局提供之容器內。
- 四、骨灰罐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挖穴（或預備穴）。上方再回填十公分壤土，並將原有草皮覆回蓋滿整平。
- 五、樹葬區穴位管理採循環利用。骨灰罐埋入墓穴後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- 六、樹葬應檢具骨灰研磨證明文件，其申請區分及證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亡故現役軍人
 1. 由所屬單位（營級或相當單位）申請者：單位公函及死亡通報。
 2.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者：軍方死亡通報及申請者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（二）亡故榮民
 1. 榮民證。
 2. 死亡證明書。
 3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（三）亡故現役軍人配偶
 1. 夫妻同時申請：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及亡故現役軍人所需證件。
 2. 現役軍人安厝後申請：本公墓骨灰罐寄存證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3. 現役軍人亡故前安厝（限志願役軍人配偶）、志願役服役證明書（營級以上單位）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（四）亡故榮民配偶
 1. 夫妻同時申請：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及亡故榮民所需證件。
 2. 榮民安厝後申請：本公墓骨灰罐寄存證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3. 榮民亡故前安厝：榮民證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七、樹葬之亡者應與樹葬用申請單相符，經本局核對無誤後，須於一個月內埋葬，且不得存

放其他物品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（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停止受理）。

申請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130號。

電話：02-27851686、02-27851687

傳真：02-27880018

九、申請作業流程如附表

十、本須知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定之。

十一、本須知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實施。